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寶銀

相　對　人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109年度司票字第164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為之。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09年9月16日109年度司票字第16435號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（下稱准許執行裁定）均於109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1-43頁），是應自該日起算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計出抗告期間應於109年10月5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於同年10月8日始對准許執行裁定提起抗告，有蓋印本院收文章戳日期之抗告狀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是原審裁定以逾抗告期間為由而駁回其抗告，尚無違誤，故抗告人指摘審原審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